#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

# 绿地养护（2025年）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：

名称：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

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南澳街道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

乙方：

名称: 深圳广信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玉泉路128号建安大院综合楼201

甲乙双方在2024年12月23日续期签订了《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绿地养护（2025年）合同》（项目编号 SZDL2023002526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因上级相关财政政策变动，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服务费及人员等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达成一致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一、核减原合同金额及每月服务费用

原合同服务费用为￥2923100元，1-2月服务费为267950.00元，3-12月服务费为238720.00元。

从 2025年1月1日起，合同金额核减为1818823.76元，核减后1-2月服务费为¥159411.88元，3-12月服务费为¥150000.00元。

二、核减原合同总服务人数

原合同约定乙方应安排38个管养及保洁等工作岗位，从2025年1月1日起，该项目核减为20个工作岗位，负责开展公园绿地管养与保洁、园路保洁与养护、道路绿地养护、林地养护等工作，具体岗位人员及数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。

三、变更原合同管养费组成

原合同管养经费组成如下：人工费60%、材料费23%。

从 2025年1月1日起，管养费用组成调整如下：人工费66%、材料费17%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服务期限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未进行变更的部分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、争议的解决等），仍按原合同规定履行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有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为准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盖章）： 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| 乙方（盖章）：  深圳广信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|
| 代表（签字）： | 代表（签字）：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